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七届会议

纽约，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人权：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 有效处理土著人民人权状况的现有或可能建立的结构、程序和机制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两名成员编写的文件

#### 摘要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就包括人权在内的一系列土著问题为理事会、各方案、基金及联合国各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论坛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密切协作，在纽约举行年会时将这一问题作为单独的议程项目处理。

自成立以来，鉴于世界各地存在严重侵害土著人民的行为，论坛根据其任务规定，再三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土著人民人权所面临的挑战。论坛极为关注地跟踪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及其机构能力建设的讨论，并期待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以便促进土著人民人权的落实。理事会的任务是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促进各国充分履行其承担的人权义务，并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和承诺提供后续行动，这也是理事会的职责。论坛在 2007 年 5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就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的职责进行辩论，并在这方面提出若干具体的建议。<sup>\*</sup> 有关这一

<sup>\*</sup> E/C.19/2007/12。



讨论，论坛决定指派其两名成员Ida Nicolaisen（副主席）和Wilton Littlechild着手研究有效处理土著人民人权状况的现有或可能建立的结构、程序和机制，并安排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和参加这种结构、程序和机制，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论坛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国际法律框架与国家一级有效保护土著人民人权之间长期存在执行差距，在很多情况下这种差距愈来愈大。论坛、特别报告员及对土著人民的状况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各国际机构不断对此表示关切。因此，人权理事会应采取行动缩小这一差距，并确保土著人民的人权得到落实和监测。

本研究报告认为，随着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际社会有许多新的机会推动各国遵守人权标准，包括《宣言》所载的标准。研究报告吁请人权理事会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建立机制，以便加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将重点放在实现这些权利上。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人权委员会与土著人民 .....                                              | 1-12  | 4  |
| 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 5-6   | 4  |
| B.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                                           | 7-9   | 5  |
| C. 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                                   | 10-12 | 5  |
| 二. 大会与土著人民 .....                                                 | 13-23 | 6  |
| 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十年 .....                                            | 13-17 | 6  |
| B. 联合国土著人民基金 .....                                               | 18-19 | 7  |
| C.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                                            | 20-22 | 7  |
| D. 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 23    | 7  |
| 三.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 24-47 | 8  |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影响：<br>在论坛内设立一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委员会 ..... | 34-39 | 9  |
| B.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及其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关系界面 .....                             | 40-47 | 10 |
| 四.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                                              | 48-66 | 11 |

## 一. 人权委员会与土著人民

1.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就特别优先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2. 1947 年，大会设立人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专门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的主要机构。委员会努力为人权议程指出总体的政治方向。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委员会拟订和编纂新的国际法标准，从事研究，并促进对人权进行观察；此外，委员会审查和监测世界许多地区的人权状况。委员会还审查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 与土著人民尤其相关的是，联合国通过一系列人权公约为特别易受伤害的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保护。其中包括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2001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也非常重要。

4. 人权委员会建立了若干重要的人权机制和程序，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1995 年，委员会决定将土著问题作为一个新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中，以便对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委员会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提交的报告和决议。许多土著组织积极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在该议程项目下作口头和书面发言。

### 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5. 1982 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后改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工作组基本上有两重任务：审查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发展动态，并关注有关土著权利的国际标准的发展。此外，土著工作组促进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进行对话。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五名独立专家成员组成——世界各地理政治区域各自指定一名代表。工作组从一开始就制订了灵活的议事规则，使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得以参加工作组的审议工作。随着 2006 年设立人权理事会，作为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工作组即不复存在。

6. 工作组 1985 年着手进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1994 年，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转递其机关即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

## B.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7. 1995 年,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工作组在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以及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的续会上结束其工作。2006 年 6 月, 主席/报告员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sup> 2007 年 9 月 13 日, 大会以 143 票对 4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宣言》。<sup>2</sup>

8. 《宣言》承认土著人民的一系列广泛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其自决权、土地、领土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利用和控制及其在保持和建立自己的政治、宗教、文化和教育机构以及保护其文化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宣言》突出强调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以及土著人民参与任何对他们有影响的活动。《宣言》还规定一些公平和相互能够接受的程序, 以解决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冲突。

9. 《宣言》的通过是在巩固国际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机制方面迈出的具有历史性的一步。

## C. 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10. 2001 年, 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2001/57 号决议, 任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该项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收集、索取、收受并交换从政府、土著人民自己、其社区和其组织以及其他一切相关来源提供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来文; 就采取适当措施和活动拟订建议和提议, 以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与人权委员会(现人权理事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了执行其任务, 特别报告员着重处理以下三个工作领域: 主题研究、国家访问和来文。因此, 其工作重点是评价具体的状况和主题, 并就采取适当的措施或补救办法提出建议。

11. 2004 年 4 月, 人权委员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三年。<sup>3</sup>

12. 2007 年 9 月, 人权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决定再次延长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三年。

<sup>1</sup>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

<sup>2</sup> 同上, 附件。

<sup>3</sup> 人权委员会第 2004/62 号决议。

## 二. 大会与土著人民

### 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十年

13. 大会第 45/164 号决议宣布 1993 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世界人权会议也在这一年举行。

14. 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1993 年 12 月，大会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对的问题。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联合国致力于在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以及土著人民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15. 1995 年，大会通过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活动方案，并为十年确定了若干具体的目标，首要的目标就是建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并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6. 2004 年 12 月，大会再次承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通过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 年）。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就是通过制订面向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开展相关的标准制订活动，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面临的问题。新十年确定的五个目标如下：

- 在决策过程的所有阶段中，即从政策的制订到执行和评价过程中，促进对土著人民的不歧视和包容；
- 根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对他们的生活产生影响的各项决定；
- 推行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身份的发展政策；
- 制定促进土著人民发展的定向方案和预算，特别注重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
- 加强对保护土著人民和改善其生活的监测、问责制和承诺。

17.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60/142 号决议通过第二个十年的行动方案，<sup>4</sup> 并商定“携手行动维护尊严”为新十年的主题。

<sup>4</sup> A/60/270，第二节。

## B. 联合国土著人民基金

18. 1985 年，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目的是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工作组的会议，自 2002 年以来，也协助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会议。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管理该基金。现任成员都是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土著专家。

19. 1995 年，大会设立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主要是为土著社区提供小额赠款。2002 年，大会设立了支持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信托基金，2005 年又设立了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有关的土著问题信托基金。这两个后来设立的基金合并成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团担任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期间有关小额赠款方案方面的咨询小组。

## C.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20. 2005 年，170 多名国家元首聚集在纽约总部，参加世界首脑会议，庆祝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

21. 首脑会议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世界各国领袖致力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将其视为“我们与饥饿与贫困作斗争的关键所在”。<sup>5</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强调有必要充分和迫切地处理粮食保障以及农村和农业发展，特别是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所作的贡献。他们还就一系列具体的政策和制度措施作出决定，以加强全面有效地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2.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载有若干供采取行动的決定和建议。这对土著人民来说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这强化了对“土著人民”一词的认知，并重申各国有关维护土著人民人权的承诺。成果文件重申各国致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世界土著人民的人权，包括与他们协商和合作，并提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后草案供通过。<sup>6</sup>

## D. 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3.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标志着大会作为全球议事机构以其独特的运作方式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sup>5</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6</sup> 同上，第 27 段。

### 三.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4. 2000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出了一项历史性的决定。

25. 这一决定标志着土著人民为争取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而进行的斗争取得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新机构在若干方面都很独特，最重要的也许是其均等的人员构成。论坛由 16 名专家组成，每位专家都以土著问题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行事。在其 16 名专家中，8 名由政府提名，另 8 名由土著组织提名。“论坛”是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普通名称，表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广泛，包含一切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

26. 论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有六个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

27. 根据其任务规定，论坛将：

- 就土著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意见和建议；
- 提高认识，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协调同土著问题有关的活动；
- 制作并传播同土著问题有关的资料。

28. 论坛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2002 年 5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每年的会议在纽约举行。

29. 论坛的主要目标就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的利益问题发展影响力和监测作用。因此，论坛高度致力于促进和切实落实土著人民的人权。

30. 自论坛第一届会议以来，人权议题一直是议程上一个单独的项目。论坛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密切协作。在纽约举行年会时，特别报告员提交报告，并全面参与论坛有关土著人民人权状况的讨论。在人权理事会成立时，论坛表示希望其主席能参加理事会就土著人民问题安排的活动，以便促进协作，避免两者任务的重叠。

31. 根据土著人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提供的资料和报告以及会议随后进行的辩论，论坛拟订了大量如何处理有关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建议。论坛还在休会期间不懈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这一点清楚地体现在对论坛第六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进行的审查。<sup>7</sup> 审查工作显示大家协同努力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

<sup>7</sup> E/C.19/2007/5。

32. 在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上，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按照论坛的要求提交一份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人权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报告从历史角度介绍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情况，概述论坛的人权任务及论坛迄今如何履行任务以及论坛人权工作的挑战和今后的前景。报告后面部分提出设想，这一设想的落实将丰富论坛的工作，并对促进尊重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产生影响。

33. 论坛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相当多的建议，自 2006 年起即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以下问题：特别程序及执行和监测人权标准；让土著人民专家参加理事会的工作；采用创造性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在促使土著人民充分参与方面。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影响：在论坛内设立一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委员会

3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具体提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内容如下：

“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各国，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35. 这一重要职责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设立论坛的第 2000/22 号决议授予论坛的人权总任务下一个新的职能。

36. 过去六年来，论坛以若干方式在人权领域建立其工作，因应论坛在联合国系统内查明的需要，铭记其职责是促进协调及满足互补性的要求。

37. 在履行《宣言》第 42 条规定的新职能方面，论坛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所设想的特点，包括为论坛工作规定的任务、人员组成以及协商一致程序。除了明确赋予论坛人权任务之外，论坛具有很大的召集力，使之成为其最重要的特点之一。论坛召集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土著组织并激发其动力，使之成为一个合作的论坛，以注重解决办法的方式在当地达成切实可行的结果。根据《宣言》第 42 条，论坛将：

(a) 确保将《宣言》纳入论坛就论坛的六个实质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卫生、教育、文化和人权——提出的建议中，

(b) 确保将《宣言》纳入论坛在每届会议的专题下开展的工作及其正在进行的主题和优先事项中。

<sup>8</sup> E/C.19/2007/6，也可在 [www.un.org/esa/socdev/unpfii](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 查阅。

38. 除了将《宣言》纳入其正常的工作中之外，论坛还必须推动其执行，并追踪其效力。论坛必须就各国解决土著问题要面临的挑战、成就及优先事项推动与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这种对话将定期进行，并争取土著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参与。讨论和论坛的作用将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创造有利的环境，目的是在当地取得切实可行的成果。若干联合国人权领域机构在这方面的做法可供借鉴。

39. 因此，本研究报告建议论坛考虑制定方法，使论坛有能力履行《宣言》赋予的这一新任务。论坛设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委员会似乎是执行这一任务的适当方式，因为这将提供这一职能所要求的时限和特性。

## B.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及其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关系界面

40. 由于认识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有效处理世界各地违反人权行为方面存在的弱点，因而提议设立人权理事会，其级别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如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同。

41. 2005 年 3 月 21 日，秘书长发表了一份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sup>9</sup> 并提议将人权委员会升格为人权理事会。该报告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发布，其解释性说明概述了秘书长有关拟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的设想。<sup>10</sup>

42. 继秘书长报告及随后进行的政府谈判，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sup>11</sup> 还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建设性国际对话和合作的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sup>12</sup>

43.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载有许多将人权理事会与人权委员会区分开来的新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a) 设立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

(b) 每年举行会议的时间：人权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 6 周会议，而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则至少举行 32 周会议，其中不包括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可应理事会成员要求及在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支持下举行；

<sup>9</sup> A/59/2005。

<sup>10</sup> A/59/2005/Add. 1。

<sup>11</sup>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sup>12</sup> 同上，第 4 段。

(c) 更加注重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d) 规定审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记录的机制——普遍定期审查，目的是应对有关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批评并克服这些问题；

(e) 正式承认人权委员会通过惯例正式确定的民间社会的作用；

(f) 不设终身成员；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g) 规定人权理事会任何成员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可被暂停成员资格，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执行暂停成员资格的决定；

(h) 大会应当在五年内审查理事会本身的状况。

44. 论坛极为关注地跟踪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及其机构能力建设的讨论，并期待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以便促进土著人民人权的落实。这就是论坛第六届会议决定进行本研究的原因之一。在人权理事会成立之后不久，论坛第五届会议已经提出各项建议，以提请理事会注意土著人民的人权迫切需要得到处理。

45. 2006 年，论坛敦促新设立的理事会保持和加强相关机制、任务、特别程序、专家咨询机制以及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申诉程序。<sup>13</sup>

46. 论坛还敦促理事会在会议讨论涉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的事项时，确保土著组织积极参加会议以及参加理事会可能决定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或程序。<sup>13</sup>

47. 回顾人权理事会将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论坛还敦促理事会确保土著人民的代表充分参与这一审查程序。<sup>13</sup>

#### 四.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48.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在举行第一届会议一年之后，按照大会授予的任务，<sup>14</sup> 商定了一套有关体制建设的决定，<sup>15</sup> 为理事会新的体制机制奠定了基本架构，其中包括：(a) 普遍定期审查机制；(b) 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取代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c) 申诉程序。

49. 该文件还列出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并规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其议程和工作方案提供机会，对需要理事会整年关注的所有人权专题及状况进行讨论。其议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3 号》(E/2006/43)。

<sup>14</sup>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sup>15</sup> 2007 年 8 月 7 日，A/HRC/5/21。

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确保透明性、可预测性和公正性，促成进行真正的对话，采取注重成果的办法。

50. 建立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人权理事会一项重要创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记录将首次通过共同的机制进行定期审查。土著人民要求，如有条约存在，应具体列入普遍定期审查的范围内。

51.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将根据三份主要文件审查有关国家：(a) 有关国家提交一份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20 页；(b) 人权高专办根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件汇载资料编一份资料，篇幅不得超过 10 页；(c) 人权高专办编制的另一份资料，其中载列由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篇幅不得超过 10 页。

52. 人权理事会决议的附件明确指出，其后进行的审查，除其他外，应侧重于落实上述的成果。普遍定期审查提供一个机会，对拒绝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或在批准后拒绝提交定期报告的国家进行仔细的审查。土著人民权利是否在报告和普遍定期审查成果中得到适当的反映仍有待观察。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必须确保土著人民有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并成为整个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一部分。

53. 人权理事会承担了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尽管已对特别程序进行审查和合理化，但理事会决定延长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54. 有关延长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的决定重申并强化人权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正式访问、来文及特别报告员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任务。

55.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还包含与先前各项决议有关的若干重要的创新举措，包括以下举措：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促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得到落实，并采取后续行动；邀请特别报告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并参加其年会。还邀请特别报告员查明、交流和推广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这是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完全符合论坛的建议。

56. 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没有将“土著问题”保持为其工作方案上的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但是，理事会表示要致力于寻找建立适当的机制，处理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及少数群体和社会论坛正式提出的问题。<sup>16</sup> 按照这一承诺，本研究报告主张设立一个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构。

<sup>16</sup> A/HRC/5/21，第 84 段。

##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构

57. 土著人民的人权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任务几乎都是相关的。由于土著人民状况的紧迫性和复杂性，因而这是一个需要特别关注、专门知识和洞察力去解决的问题。为确保具有这种专门知识和进一步执行人权的标准，并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间能避免工作重复和进行更多的协调，本研究报告主张设立一个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构，作为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58.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构的任务应为：就与理事会所有任务相关的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特别是就拟订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标准并将其纳入主流的最佳手段，向理事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专家机构将就确保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并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佳做法及存在的障碍进行审查和评价。专家机构将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机构如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咨询委员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各国的人权委员会和土著人民问题机构密切合作。专家机构还将为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提供便利。

## 联合国系统内的人员组成和安排

59.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构将由四名成员，即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按照特别程序的相同方式提名的一名土著专家组成。专家机构应直接隶属人权理事会。

## 提名/选举程序

60.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构的土著专家将按照特别程序的相同程序提名。

## 成员任期

6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构的成员任期三年。他们有资格连选连任一次。

## 工作安排

62. 专家机构每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作为理事会工作的一部分。专家机构可在理事会举行届会期间与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举行小组讨论，就题为“弱势群体”的议程项目下有关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交换意见。讨论的情况可以与常设论坛即将召开的会议的主题和（或）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联系起来，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

## 参加会议

63. 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土著人民组织也同样可按照适用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程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议事规则

64. 专家机构将遵循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65. 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将在若干方面受益于新设立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供的咨询意见。专家机构为理事会的工作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投入将：

(a) 确保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内占有适当的地位；

(b) 就土著人民权利状况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纳入普遍定期审查中；

(c) 就落实土著人民权利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的合作；

(d) 查明最佳做法和有效措施，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协助各国贯彻落实；

(e) 通过提供一种互动的人权机制以便理事会与土著人民之间定期交换信息，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

66. 简而言之，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构与理事会有关将人权机制合理化、促进有效协调和将人权纳入主流的目标是相一致的。

---